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之進展公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已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及建議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

根據中聯出具的經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授權單位批准並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主要根據收入法釐定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661,003,900元。於評估標的資產的價值時，中聯亦考慮（其中包括）由中國合資格交通顧問測算的標的資產車流量及收費率等事項。

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考慮到資產評估報告中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人民幣3,661,003,900元及安徽交控集團於評估基準日後向標的公司支付的標的公司實收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訂約雙方已同意，最終總代價應為人民幣3,666,003,900元，其中人民幣3,116,103,315元（即總代價的85%）應通過本公司向安徽交控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人民幣549,900,585元（即總代價的15%）應通過本公司向安徽交控集團支付現金代價結算。

補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安徽交控集團承諾就標的資產提供業績擔保及相關補償。

由於標的資產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根據收入法釐定，補償協議項下之補償安排乃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0日，董事會批准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最終代價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額外條款。

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

倘適用，本公司將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特別授權。

倘適用，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特別授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v)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v)資產評估報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i)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最遲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3年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758號）》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本公司須按照一套新的標準以制定公司章程。倘香港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必要修訂，且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或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變更作出修訂，預計毋須再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審閱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旦修訂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收購事項；(b)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c)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及補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已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及建議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

此外，於2023年6月20日，董事會批准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最終代價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額外條款。

I.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

補充協議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已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及建議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6月20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賣方）。

總代價：根據中聯出具的經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授權單位批准並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主要根據收入法釐定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661,003,900元。於評估標的資產的價值時，中聯亦考慮（其中包括）由中國合資格交通顧問測算的標的資產車流量及收費率等事項。

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考慮到資產評估報告中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人民幣3,661,003,900元及安徽交控集團於評估基準日後向標的公司支付的標的公司實收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訂約雙方已同意，最終總代價應為人民幣3,666,003,900元。

誠如該公告所載，(i)總代價的85%應通過本公司向安徽交控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及(ii)總代價的15%應通過本公司向安徽交控集團支付現金代價結算。因此，基於總代價人民幣3,666,003,900元，人民幣3,116,103,315元應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而人民幣549,900,585元應通過支付現金代價的方式結算。

有關資產評估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及有關中聯發佈的確認函，確認標的資產於2023年3月31日的評估值與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評估值相比無重大變化，請參閱附錄二。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1.1(b)條，財務顧問已確認中聯具有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的適當資格及經驗。有關財務顧問就此發佈的確認函，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載，同意：

- (a) 代價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7.19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即2023年4月18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及
- (b) 在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送現金股利、送股、供股、配股、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或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相應調整。有關收購協議中約定的調整方式，請參閱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1日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當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於2023年6月9日舉行）批准。鑒於該股息宣派已於本公告日期獲股東批准，安徽交控集團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該公告所載現金股息的分配公式，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調整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64元（「**經調整發行價**」）。

因此，本公司擬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乃按(i)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的最終總代價部分(即人民幣3,116,103,315元，佔最終總代價的85%)除以(ii)代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即經調整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64元，惟須根據該公告所載公式進一步調整)計算。倘出現碎股，安徽交控集團將放棄相關碎股。

基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中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的部分為人民幣3,116,103,315元；及假設代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為經調整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64元)，本公司將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為469,292,667股A股。

補充協議生效：

補充協議須待收購協議生效後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協議須待所有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安徽交控集團的內部規管部門批准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
- (ii) 董事會、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及視情況而定)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

- (iii) 資產評估報告已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或確認；
- (iv)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 (v) （倘適用）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就建議收購事項經營者集中的任何必要批准或不予審查決定；
- (vi) 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中國證監會登記建議收購事項；
- (vii) 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
- (viii) 取得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就授予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
- (ix)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臨時股東大會取得股東就安徽交控集團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全面豁免要約義務的必要批准；及
- (x) 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取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及／或備案。

收購協議任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未獲滿足，收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訂約方將不享有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ii)（僅就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言）及(iii)段所載條件已達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文第(iv)段關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所載條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前獲達成，而上文第(vi)段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所載條件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後達成。

就上文第(v)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初步反饋，表示就建議收購事項無須履行經營者集中申報義務。但是，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獲得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正式反饋。關於上文第(v)段所載的條件的更新將載於通函。

就上文第(x)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及本公司均不知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需要獲得的任何其他批准及／或備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補償協議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安徽交控集團承諾就標的資產提供業績擔保及相關補償。

由於標的資產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根據收入法釐定，補償協議項下之補償安排乃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

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6月20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安徽交控集團。

業績補償資產：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即業績補償資產）乃經參考現金流量折現法（涉及對該等業績補償資產自2023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27日（即標的公司所擁有的六武高速公路特許權的屆滿日期）應佔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後根據收入法釐定。

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安徽交控集團承諾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中該等業績補償資產應佔未來估計利潤就業績補償資產提供業績擔保及相關補償。

業績補償期：

業績補償期應為自完成落實年度起（包括完成該年）三個連續財政年度。

因此，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業績補償期應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另一方面，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則業績補償期應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

補償安排：

業績擔保補償

安徽交控集團承諾業績補償資產於業績補償期各年度內未來實現淨利潤應不低於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截至該相關年度的各估計淨利潤，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 (i) 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標的公司的淨利潤應分別不低於2023年的人民幣224,993,000元、2024年的人民幣212,843,300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222,480,400元；及
- (ii) 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標的公司的淨利潤應分別不低於2024年的人民幣212,843,300元、2025年的人民幣222,480,400元及2026年的人民幣226,196,600元。

其中，淨利潤應為（以較低者為準）(i)經審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歸屬於標的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或(ii)扣除相關年度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標的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於業績補償期內各財政年度屆滿後，本公司應甄選及聘請一間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公司進行審計，並出具專項審計意見。

倘截至該財政年度末業績補償資產之經審核累計淨利潤低於上文所載截至該財政年度末的相應累計擔保金額，安徽交控集團應向本公司補償一定金額（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A = \frac{(B-C)}{D} \times E - F$$

其中：

A =截至該財政年度安徽交控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業績補償金額

B =於該財政年度末標的公司累計擔保淨利潤金額

C =於該財政年度末標的公司實現累計實際淨利潤金額

D =於業績補償期標的公司擔保淨利潤總額，即人民幣660,316,700元（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或人民幣661,520,300元（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E =總代價

F =安徽交控集團此前向本公司支付的累計業績補償金額 (如有)

為免生疑，倘截至某一財政年度安徽交控集團應支付的業績補償金額為負數 (即 $A < 0$)，則安徽交控集團此前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金 (如有) 將不會返還予安徽交控集團。

減值補償

於業績補償期屆滿後，本公司應甄選及聘請一間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業績補償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相應減值測試報告。

倘業績補償資產於業績補償期末的減值金額高於於業績補償期安徽交控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業績補償總額 (如有)，安徽交控集團應向本公司作出一定金額的補償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G = H - I$$

其中：

G =安徽交控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減值補償金額

H = 於業績補償期末業績補償資產的減值金額，應為(i)總代價減去(ii)於業績補償期末業績補償資產的評估值。於計算業績補償資產的減值金額時，亦應排除標的公司的任何除權及除息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減資、接受贈與、利潤分配、送股或股份溢價轉為股本)的影響。

I = 於業績補償期安徽交控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業績補償總額(如有)

為免生疑，倘安徽交控集團應支付的減值補償金額為負數(即G(0)，則安徽交控集團此前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金(如有)將不會返還予安徽交控集團。

**安徽交控集團任何應付補償股份
補償股份的結算情況**

倘安徽交控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業績補償或減值補償，應首先通過向本公司返還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將予返還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數目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J = \frac{K}{L}$$

其中：

J = 補償股份數目，惟出現任何碎股，應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K = 安徽交控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補償金額或減值補償金額（視情況而定）

L = 每股代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

倘於業績補償期，本公司已進行送股或股份溢價轉為股本，補償股份的數目應根據下列公式調整：

$$M = J \times (1+N)$$

其中：

M = 經調整補償股份數目

J = 計及此類送股或股份溢價轉為股本前的補償股份數目（經上述公式釐定）

N = 此類送股或股份溢價轉為股本的比例

此外，安徽交控集團應於業績補償期內的相關財政年度內返還本公司任何有關補償股份的現金股利。

安徽交控集團根據補償協議將予返還的補償股份總額不得超過(i)向安徽交控集團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金額加上(ii)本公司就代價股份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而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的任何紅股或股份。

本公司應按代價人民幣1.00元購回將返還給本公司的補償股份並於其後註銷。倘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補償股份，本公司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

現金補償

倘代價股份不足以結算補償協議項下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金，安徽交控集團應以現金支付該等差額。支付給本公司的現金金額應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O = P - (Q \times R)$$

其中：

O = 安徽交控集團應付現金補償金額

P = 安徽交控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補償金額或減值補償金額（視情況而定）

Q = 安徽交控集團就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補償或減值補償(視情況而定)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將予返還的補償股份數目

R = 每股代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

安徽交控集團應就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補償或減值補償(視情況而定)於股東批准購回補償股份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該等現金補償。

補償之最高金額：

各方同意，安徽交控集團根據補償協議將向本公司作出的補償之最高金額不應超過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3,666,003,900元)。

其他承諾：

為確保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得以落實，安徽交控集團承諾，除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落實其禁售承諾的任何安排外或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安徽交控集團不會對代價股份(或因本公司送股或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而由代價股份產生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或其他可能對落實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產生不利影響之權利。

補償協議之生效： 補償協議須待收購協議生效後方可生效。

補償協議之修訂及終止： 倘收購協議項下任何與補償協議有關的條款進行了修訂，則補償協議之條款應被視為已進行相應修訂。

倘收購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補償協議將自動終止。

盈利預測

由於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主要根據收益法釐定，其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故根據收益法釐定的標的資產的上述估值及標的資產的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收購守則第10及11.1(a)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標的公司盈利預測**」），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14A.68(7)條及收購守則第10及11條。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14A.68(7)條及收購守則第10及11條的規定而言，財務顧問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呈報標的公司盈利預測，確認標的公司盈利預測乃由董事經盡職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核證有關標的公司盈利預測所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三及四。

以下為標的公司估值所用主要假設：

1. 基本假設

- (a)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均已為交易標的，中聯根據(其中包括)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b)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交易各方相互平等，有足夠的市場資料及時間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做出合理判斷。公開市場假設是基於資產可能在市場上公開交易的假設。
- (c)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中聯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2. 特殊假設

- (a)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 (b) 標的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應納稅所得額相關調整政策等無重大變化。
- (c) 標的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將認真履行職責，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d)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其他不確定性損益(如匯兌損益)。

- (e) 本次評估假設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標的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f) 本次評估假設標的公司財務資料中列示的經營性資產和經營性負債屬完整，且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中所列的經營業績屬正確及準確。
- (g) 評估範圍以標的公司提供的估價回報為準，未考慮標的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h)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i)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等對標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假設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後所獲取的收入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後的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 (k) 本次評估假設在六武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期內交通行業政策、定價原則、市場狀況無重大變化。
- (l) 本次評估假設安徽省全省高速公路ETC用戶通行優惠政策是持續的。
- (m) 在預測期內，使用六武高速公路的客車的有效收費率為95.5%，使用六武高速公路的貨車的有效收費率為91%。
- (n) 六武高速公路目前租賃的辦公場所持續租賃使用。

- (o) 本次評估假設在特許經營期內六武高速公路連接線不存在預期以外的重大改擴建，以及目前政府規劃以外的不可預見的新建高速公路等因素對六武高速公路產生重大分流影響。
- (p) 本次評估假設不存在預期以外的重大改擴建涉及的重大資本性支出。

中聯已確認，就標的公司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上述假設被證明是不正確或無效。此外，由於評估基準日距本公告日期超過3個月，中聯已出具確認函，確認標的資產於2023年3月31日的評估值與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評估值相比無重大變化。中聯出具的確認函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二。

此外，以下乃自中國合資格交通顧問編製的交通研究報告中摘錄的有關六武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入預測：

六武高速公路平均交通量預測結果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30年	2034年	2035年	2039年
									(附註1)
平均交通量									
(輛/天)	18,431	18,033	18,623	18,929	18,901	20,474	23,148	24,201	26,867
較上一年增長／									
損失率	-	-2.16%	3.27%	1.65%	-0.15%	2.70%	3.12%	4.55%	2.65%

六武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估算

年份	通行費收入預測結果 (人民幣元)	較上一年增長 ／損失率
2023年	559,405,181	3.62% (附註1)
2024年	547,241,380	-2.17%
2025年	565,059,568	3.26%
2026年	574,581,466	1.69%
2027年	573,646,200	-0.16%
2028年	583,119,628	1.65%
2029年	600,296,207	2.95%
2030年	621,109,451	3.47%
2031年	642,179,351	3.39%
2032年	662,998,759	3.24%
2033年	682,992,587	3.02%
2034年	702,562,651	2.87%
2035年	734,420,391	4.53%
2036年	759,715,903	3.44%
2037年	780,176,436	2.69%
2038年	798,076,085	2.29%
2039年 (附註2)	815,319,127	2.16%
2023-2039年總計	11,202,900,371	

附註：

- (1) 與2022年的全年通行費收入人民幣539,876,096元相比。
- (2) 僅至2039年12月27日，即六武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期結束之日。

交通量預測和通行費收入估算由中國合資格交通顧問使用以下方法編製：(a)首先通過收集六武高速公路路網及該地區內相關高速公路於2021年（乃由於2022年的數據受相關COVID-19限制措施影響）的交通量來評估相關地區的交通特徵。收集到的交通量數據將與安徽省內高速公路網的數據一併考慮，得出本研究交通量預測的基本起點－終點(OD)數據；(b)根據交通流量及交通量數據，對吸引交通流量的主要地區的社會經濟和交通條件進行了調查，並分析了該等條件下的彈性係數。然後使用彈性係數法預測交通量增長；(c)其後採用「四階段法」。建立社會經濟條件與交通之間關係的模型，並運用OD數據預測交通分佈，同時考慮其他交通方式對道路交通的影響；(d)研究該地區的交通方式，然後編製相關地區交通分佈的預測。然後預測六武高速公路附近地區

的交通量，以及六武高速公路的交通量；(e)根據《安徽省交通運輸廳、安徽省發展改革委、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印發安徽省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計費方式調整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19]144號)規定的標準釐定收費標準，並按照《安徽省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計費方式調整方案》的要求(即客運車輛按車型收費，貨運車輛和專用車輛按軸數收費)及相關優惠政策進行調整；及(f)然後根據經調整收費標準及預測交通量，編製通行費收入預測。交通量預測已考慮中國的國家政策，即(a)在中國法定節假期間，不得向收費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通行費；及(b)不需要支付任何通行費的專用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軍警車輛。通行費收入預測亦假設在預測期內，使用六武高速公路的客運車的有效收費率為95.5%，使用六武高速公路的貨車的有效收費率為91%。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提供意見或建議的日期
中聯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2023年6月20日
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交通顧問	2023年6月20日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023年6月20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3年6月20日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註冊會計師	202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標的公司主要從事六武高速公路於中國安徽省境內的投資、經營及管理。有關六武高速公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標的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的兩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57.0	344.8	289.3
除稅後溢利淨額	42.8	258.6	216.9

權益所有者應佔標的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37.51百萬元及於2023年2月28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85.27百萬元。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之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於2023年6月20日，董事會批准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最終代價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額外條款。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額外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募資金額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募集配套資金的總額將不得超過人民幣1,466,401,560元。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得超過人民幣1,466,401,560元，並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所得款項用途	擬分配 所得款項 (人民幣元)	計劃就該用途 分配的建議非 公開發行A股的 所得款項比例
		(%)
為建議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再融資	549,900,585	37.50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債務(附註)	916,500,975	62.50
總計	1,466,401,560	100.00

附註： 分配作此用途的62.50%所得款項中，本公司目前擬將不超過10%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包括(a)完成建議收購事項；(b)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董事會及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c)獲得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授權實體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d)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國證監會對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登記；及(e)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從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獲得任何其他必要的批准及／或備案。於本公告日期，已獲得上文(b)段所述董事會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准。

可能關連交易事項

倘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簿記建檔程序結束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本次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則該參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僅可於簿記建檔程序後釐定，目前預計，於簿記建檔程序完成後，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將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未能成功獲得獨立股東必要的批准，預計該等關連人士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58,610,000股股份，包括1,165,600,000股A股及493,010,000股H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基於通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116,103,315元，及假設(a)不會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64元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補償協議補充）發行A股則除外）；及

- (iii)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a)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籌集的配套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466,401,560元；(b)不會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64元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c)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同；(d)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人士目前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及(e)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補償協議補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則除外）：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 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情況			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類別股本的 股份數目	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類別股本的 股份數目	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類別股本的 股份數目	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		(%)	(%)
安徽交控集團	A	524,644,220	45.01	31.63	993,936,887	60.80	46.71	993,936,887	53.56	42.32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A	404,191,501	34.68	24.37	404,191,501	24.72	18.99	404,191,501	21.78	17.21
	H	92,396,000	18.74	5.57	92,396,000	18.74	4.34	92,396,000	18.74	3.93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 致行動人	A	928,835,721	79.69	56.00	1,398,128,388	85.52	65.70	1,398,128,388	75.34	59.53
	H	92,396,000	18.74	5.57	92,396,000	18.74	4.34	92,396,000	18.74	3.93
	A與H總計	1,021,231,721	-	61.57	1,490,524,388	-	70.05	1,490,524,388	-	63.46
A股公眾股東	A	236,764,279	20.31	14.27	236,764,279	14.48	11.13	457,607,887	24.66	19.48
H股公眾股東	H	400,614,000	81.26	24.15	400,614,000	81.26	18.83	400,614,000	81.26	17.06
總計		1,658,610,000	100.00	100.00	2,127,902,667	100.00	100.00	2,348,746,275	100.00	100.00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類別，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推定為與安徽交控集團一致行動。
2. 概約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本公司將確保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並將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縮減該發行的A股數量。

IV.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除於本公司2023年4月17日的公告內首次公告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集活動。

V.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該公告。

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補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除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發表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外）認為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直接持有524,644,22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6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倘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簿記建檔程序結束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本次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則該參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僅可於簿記建檔程序後釐定，目前預計，於簿記建檔程序完成後，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將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未能成功獲得獨立股東必要的批准，預計該等關連人士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VII. 收購守則之規定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i) 安徽交控集團持有524,644,22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3%；及
- (ii)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1,021,231,721股股份（包括928,835,721股A股及92,396,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57%。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基於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116,103,315元，假設(i)發行價為經調整發行價及不會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64元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發行A股則除外（經補充協議及補償協議補充）。

- (i) 安徽交控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46.71%；及
- (ii)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量將增加至約70.05%。

因此，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清洗豁免，否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安徽交控集團將須就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擬將以（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的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安徽交控集團（代表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出）須(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75%以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50%以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任代表投票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建議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除「III.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披露的持有表決權及收購協議、補充協議、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外，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收到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訂有與股份或安徽交控集團有關的並可能對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iv) 訂有安徽交控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vi)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或利益；
- (vii) 除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代價股份外及現金代價，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向安徽交控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或利益；及

(viii)(1)任何股東；與(2)(a)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構成特別交易。

除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於2023年4月3日（即本公司首次就建議收購事項發佈公告之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除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外，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V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

倘適用，本公司將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特別授權。

倘適用，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特別授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i)就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而言，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及任何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收購守則規定的批准而言，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包括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推定為與安徽交控集團一致行動））以及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的人士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言，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前表示將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該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v)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v)資產評估報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i)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最遲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3年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58號）》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本公司須按照一套新的標準以制定公司章程。倘香港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所需修訂，且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或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變更作出修訂，預計毋須再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審閱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修訂一經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IX. 其他資料

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的海外監管公告，其中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A股（「A股公告」）。

此外，載有有關收購守則之規定的重大資料的下述A股公告相關部分的英文翻譯和中文版本作為附錄七附於本公告：

- (i)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
- (ii)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九屆三十二次董事會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意見公告」）；

- (iii)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措施的核查意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見公告**」）；
- (iv)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v) 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相關措施的公告（「**即期回報攤薄公告**」）；及
- (v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茲提述有關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盈利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披露（「**相關盈利預測資料**」），該資料披露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見公告、即期回報攤薄公告及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七）。相關盈利預測資料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構成盈利預測，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規定，要求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對其進行報告。請參閱附錄五以及附錄六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就相關盈利預測資料出具的報告及函件。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完成建議收購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經調整發行價」	指	具有本公告「I.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補充協議」一節「發行代價股份」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63%
「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清洗豁免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中聯出具的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有關標的資產的資產評估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聯」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的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
「現金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向安徽交控集團支付總代價的15%的現金代價（經補充協議及補償協議補充），作為就建議收購事項應向安徽交控集團支付的部分總代價，即人民幣549,900,585元
「通函」	指	本公司擬發佈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5），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2）
「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業績補償協議，內容有關安徽交控集團就標的資產提供的業績擔保及有關補償
「補償股份」	指	安徽交控集團根據補償協議將向本公司返還的代價股份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安徽交控集團作為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安徽交控集團之部分總代價的新A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
「經擴大集團」	指	通過建議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ETC」	指	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財務顧問」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申請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與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浩先生、章劍平先生及方芳女士，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其中)授出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六武高速公路」	指	由標的公司擁有其特許權及經營的六武高速公路
「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	指	除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前表示將參加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非公開發行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向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
「業績補償資產」	指	標的資產，就此安徽交控集團承諾根據補償協議提供業績擔保及有關補償
「業績補償期」	指	自完成發生的年度（含）起計三個財政年度，即(i)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或(ii)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交通顧問」	指	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交通顧問
「定價基準日」	指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刊發日期，即2023年4月18日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向安徽交控集團收購標的資產（經補充協議及補償協議補充）
「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除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根據上市規則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經補充協議及補償協議補充）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建議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公開發行特別授權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股東」	指	除(i)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推定為與安徽交控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及(ii)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標的資產」	指	標的公司的100%股權
「標的公司」	指	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公司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I.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盈利預測」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總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補償協議補充）並參考資產評估報告就建議收購事項應向安徽交控集團支付的代價，即人民幣3,666,003,900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而就安徽交控集團因根據建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安徽交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附錄一

資產評估報告全文

本資產評估報告原文由中聯以中文編製，英文版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其中文版為準。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
及支付現金購買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權涉及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3]第1418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聲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三. 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評估結論生效的前提，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評估所需的預測性財務信息、權屬證明等資料，已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蓋章或其他方式確認。

- 四.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五. 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六. 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七.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
及支付現金購買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權涉及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3]第1418號

摘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託，就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評估對象為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經過審計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模擬報表所對應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及相應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12月31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和滿足評估目的，結合委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

基於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對六武高速安徽段預計車流量和收入測算以及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經營規劃，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為366,100.39萬元，評估增值92,349.52萬元，增值率33.73%。

本次評估選取了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評估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內使用有效。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
及支付現金購買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權涉及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3]第1418號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雙方的共同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就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分別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安徽交控集團**」）、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皖通高速**」），被評估單位為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六武高速**」）。

(一) 委託人1－安徽交控集團

公司名稱：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西藏路1666號

法定代表人：項小龍

註冊資本：160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7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40000MA2MT9QA0T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工程管理服務；交通設施維修；汽車拖車、求援、清障服務；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許可項目：公路管理與養護。

(二) 委託人2－皖通高速

公司名稱：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法定代表人：項小龍

註冊資本：165861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15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40000148973087E

經營範圍：高等級公路設計、建設、監理、收費、養護、施救、路產路權管理，倉儲，公路建設經營諮詢服務，房屋租賃，汽車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

(三)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企業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區城北鄉北二十鋪六安北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劉軍

註冊資本：5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41500MA8PU3NK68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公路管理與養護。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設施維修。

2. 歷史沿革

六武高速成立於2022年12月，設立時註冊資本為500萬元人民幣，均未實繳，安徽交控集團持有六武高速100%股權。安徽交控集團於2022年12月將其持有的六安至武漢高速公路安徽段項目資產（包括項目涉及的公路收費權、公路資產以及負債，不包括服務區和加油站）無償劃轉給六武高速。

3. 主要經營業務

六武高速下轄六安至武漢高速公路安徽段路產，主要負責六武高速安徽段日常運營管理工作。

(1) 項目簡介

六武高速安徽段項目於2006年2月開工，2009年12月28日建成通車，起自葉集區大顧店，接合六葉高速公路，自東北向西南途徑金寨縣的梅山、槐樹灣、古碑、南溪、斑竹園五個鄉鎮，止於安徽和湖北兩省交界長嶺關，接六安至武漢公路湖北段，全線收費里程92.7公里，雙向四車道，設計車速100km/h。全線特大橋2座，大橋86座，中小橋7座，人行天橋2座，上跨橋22座，隧道8座（上下行）。

(2) 收費期限

2012年12月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發《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六安至武漢高速公路安徽段收費經營期限的批覆》（皖政秘[2012]545號），批覆同意六安至武漢高速安徽段收費經營期限為30年，即從2009年12月28日至2039年12月27日。

(3) 收費標準

根據《安徽省交通運輸廳安徽省發展改革委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印發安徽省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計費方式調整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19]144號）發佈的標準，高速公路按《安徽省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計費方式調整方案》相關規定對收費標準進行調整，其中客車實行按車型收費模式，貨車採用按車軸收費模式。

表1六武高速安徽段客車收費標準

類別	車輛類型	核定載人數	收費標準 (元／車公里)
1類客車	微型、小型	≤9	0.45
2類客車	中型	10-19	0.8
	乘用車列車	—	
3類客車	大型	≤39	1.1
4類客車		≥4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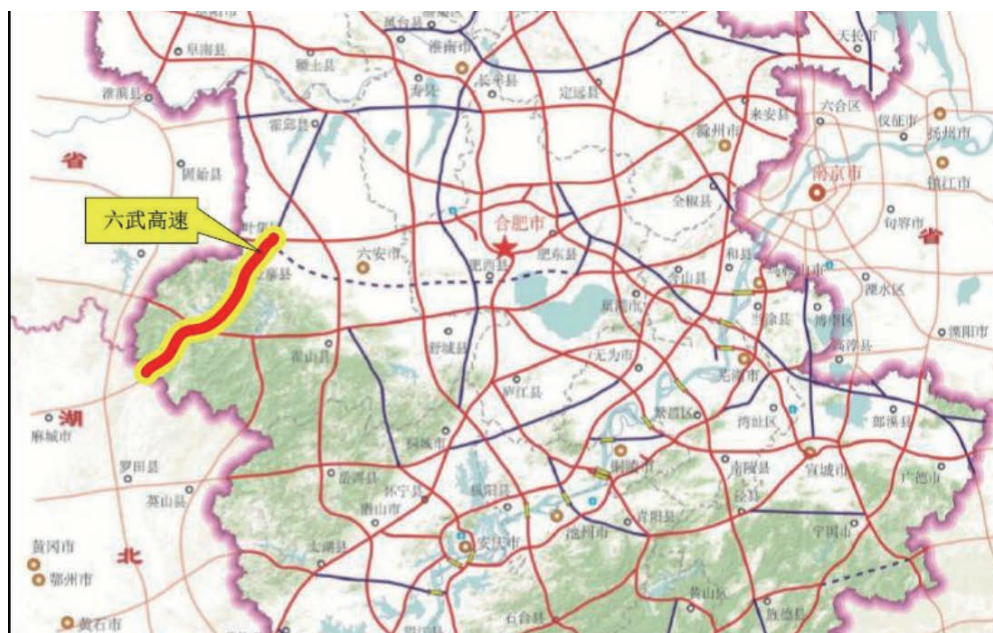
表2六武高速安徽段貨車收費標準

車型分類	JT/T489-2019分類標準	收費標準 (元／公里)
第1類	2軸，車長小於6000mm且最大允許 總質量小於4500kg	0.45
第2類	2軸，車長不小於6000mm或最大允許 總質量不小於4500kg	0.9
第3類	3軸	1.35
第4類	4軸	1.7
第5類	5軸	1.85
第6類	6軸	2.2

六軸以上的貨車，在第6類貨車收費標準的基礎上，每增加一軸，按1.1倍系數確定收費標準；10軸及以上貨車收費標準按10軸貨車標準執行。

根據項目實際收費批覆情況，本項目無特大橋以及隧道加收情況。

(4) 區域位置情況



4. 被評估單位近年主要經營狀況

根據經審計後的模擬財務報表，截至評估基準日，六武高速資產總額賬面值為276,222.70萬元，負債總額賬面值為2,471.83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273,750.87萬元。2022年實現營業收入52,415.16萬元，淨利潤21,685.27萬元。

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概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276,222.70	276,268.56
負債	2,471.83	4,441.76
淨資產	273,750.87	271,826.80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收入	52,415.16	55,998.19
營業利潤	28,929.24	34,483.07
利潤總額	28,929.24	34,483.07
淨利潤	21,685.27	25,862.30

以上2021年、2022年度財務報表數據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並出具了編號為「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904999_B04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5. 公司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公司執行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合稱會計準則。

公司模擬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23年2月17日修訂)》(以下簡稱「**格式準則第26號**」)的相關規定編製。

詳情請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出具的審計報告。

(四)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安徽交控集團係委託人皖通高速的控股股東，被評估單位六武高速係安徽交控集團全資子公司，本次皖通高速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收購安徽交控集團持有的六武高速100%股權。

(五)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约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人。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評估目的

皖通高速擬向安徽交控集團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收購六武高速100%股權，需對所涉及的六武高速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本次評估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已由安徽交控集團董事會會議《研究審議高速公路資產證券化事宜》(2023年第4期)批准。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六武高速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經過審計的六武高速模擬報表所對應的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六武高速資產總額賬面值為276,222.70萬元，負債總額賬面值為2,471.83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273,750.87萬元。

財務報表數據反映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項目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合計	6,580.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642.44
固定資產	20,852.83
無形資產	238,82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59.81
資產總計	276,222.70
流動負債合計	2,471.83
負債合計	2,471.83
所有者權益(淨資產)	273,750.87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的2022年12月31日的六武高速資產負債表，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對六武高速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904999_B04號)。

模擬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具體存在下列假定：(1)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安徽交通控股集團。在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成立日)安徽交通控股集團將六武高速公路安徽段相關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無償劃轉至本公司之前，六武高速公路安徽段業務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團運營及核算。在編製本備考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假定上述業務劃轉於自本備考財務報表之最早列報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已完成。在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依照劃轉的六武高速公路安徽段業務在安徽交通控股集團歷史會計記錄為基礎編製本備考財務報表，由於在該期間本公司尚未成立，業務資產及負債之差額列示為所有者權益；自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依照本公司會計記錄編製本備考財務報表。(2)在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安徽交通控股集團統一管理核算其所營運各路段的貨幣資金，未就六武高速公路安徽段業務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安徽交通控股集團以2022年9月30日為無償劃轉基準日，將六武高速公路安徽段相關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無償劃轉至本公司。該無償劃轉資產中未包含任何貨幣資金，並約定自2022年9月30日(劃轉基準日)，與六武高速公路安徽段業務相關的損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基於該等情形，在編製本備考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假設在2022年9月30日前營運所產生的全部貨幣資金扣除營運所支付的貨幣資金淨額已視同對所有者的分配支付至安徽交通控股集團，貨幣資金相應以零元列示；及假設自2022年9月30日(劃轉基準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成立日)之間本公司營運所產生及支付的全部貨幣資金由安徽交通控股集團代為收付，相應計量為與安徽交通控股集團之關聯方往來款。上述假設下視同對所有者的分配金額於2021及2022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81,681,033.20元及人民幣198,078,666.90元。此外，基於上述貨幣資金孳息對本備考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基於本備考財務報表之使用目的，在

編製本備考財務報表時，未考慮上述貨幣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3)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25%。在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備考財務報表所得稅費用按照本備考財務報表的經營成果數據以所得稅率25%計算。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委估主要資產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中的主要資產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價值合計259,682.62萬元，佔賬面總資產的94.01%。固定資產主要為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設備類資產；無形資產主要為線內、各收費站土地及橋樑、隧道等路上資產。

1. 固定資產－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內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構築物。

房屋建築物主要為六安至武漢高速公路安徽段公路收費站及金寨養護中心的配套用房，總建築面積22,736.55 m²，均未辦理不動產權證書。經現場查勘，維護保養良好，可滿足正常使用要求。

構築物主要為六安至武漢高速公路安徽段公路收費站及金寨養護中心的配套輔助設施等以及仙花站的路上資產，經現場查勘，維護保養良好，能夠正常使用。

2. 固定資產－設備類資產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設備類資產包括機器設備、車輛及電子設備。

機器設備主要為公路上使用的通訊及監控設施、收費設施、供配電照明設施等；車輛主要為清障車、鏟雪車、托盤車及辦公車輛；電子設備主要為辦公用的電腦、空調、投影儀、家具等。其中：機器設備中待報廢的設備5台／套，電子設備中待報廢的設備54台／個／套，其他設備維護保養良好，可滿足正常使用要求。

3. 無形資產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無形資產－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主要為線內、收費站的土地使用權及橋樑、隧道等路上資產，資產均需在收費到期後移交。

線內、收費站的土地使用權情況如下：

序號	權證編號	宗地名稱	土地位置	用地性質	土地用途	實際面積 (m^2)	證載面積 (m^2)
1	皖(2023)葉集區 不動產權第 0004281號	線內土地(葉集區)	葉集區 姚李鎮	劃撥	公路用地	162,195.00	162,195.00
2	皖(2023)金寨縣 不動產權第 0007733號、 皖(2023)金寨 縣不動產權第 0010803號、 皖(2023)金寨 縣不動產權第 0010802號	金寨管理中心土地	金寨縣 白塔畈鎮、 梅山鎮、 槐樹灣鄉、 古碑鎮、 南溪鎮、 斑竹園鎮	劃撥	公路用地	4,608,369.48	4,608,369.48
3	縣不動產權第	線內土地(金寨)		劃撥	公路用地		
4	0010802號	金寨收費站土地		劃撥	公路用地		
5		古碑收費站土地		劃撥	公路用地		
6		丁埠收費站土地		劃撥	公路用地		
7		斑竹園收費站土地		劃撥	公路用地		
8		長嶺關收費站土地		劃撥	公路用地		
9	霍土國用(2011) 第97號	大顧店土地	葉集區 姚李鎮	劃撥	公路用地	102,487.18	102,487.18
10	未辦理產權證	仙花收費站土地	金寨縣	劃撥	公路用地	232,921.16	
合計						5,105,972.82	4,873,051.66

路上資產包括：路基土石方工程、瀝青路面、橋樑、隧道、排水涵洞、防護工程、中分帶綠化(含互通區)等資產，維護保養情況良好，滿足正常通行。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其他無形資產為4項外購軟件，賬面價值均已攤銷完畢，其中有兩項已不在使用。

(二)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企業未申報表外資產。

(三)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評估金額)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係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的審計結果。

本次評估報告中未來車流量收入引用了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六武高速安徽段車流量評估及收入測算報告》關於六武高速安徽段車流量評估及收入測算結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四. 價值類型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22年12月31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人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六. 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安徽交控集團董事會會議《研究審議高速公路資產證券化事宜》(2023年第4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正)；
3. 《中國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正)；
9.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
10.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
11.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令，2005年8月25日)；
13.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4.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2016年6月24日)；
15.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36號《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
16.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交易流轉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規[2022]39號；
17. 《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資[2022]136號)；
18.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2020年8月11日)；

20. 《國務院關於修改〈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的決定》(國務院令[2005]第448號)；
21. 《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綜[2010]98號)；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1993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34號發佈，2017年10月30日，國務院第191次常務會議通過修訂)；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2011年10月2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修訂)；
24.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17號)；
25. 《安徽省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皖國資產權[2018]47號)；
26.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4.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5.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6.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企業營業執照；
2. 不動產權證；
3. 企業出資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資產劃轉協議等)；
4.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5. 機動車行駛證；
6. 其他與企業資產的取得、使用等有關的合同、會計憑證、會計報表及其他資料。

(五) 取價依據

1. 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
2. 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六武高速安徽段車流量評估及收入測算報告》；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發《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六安至武漢高速公路安徽段收費經營期限的批覆》(皖政秘[2012]545號)；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發《關於六安至武漢高速公路安徽段收費經營期限的批覆》(皖政秘[2012]545號)；
5.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2022年12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6.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
7. 《2022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

8.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9.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0. 《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關於「六大行業」納稅人和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2023年上半年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有關事項的通告》【通告〔2023〕1號】；
11.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價格信息資料庫相關資料；
12. 同花順iFinD軟件提供的A股上市公司的有關資料；
13.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原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第12號令)；
14. 《關於調整安徽省公路工程人工費標準的通知》(安徽省交通運輸廳皖交建管函[2019]210號)；
15. 2022年12月份交通工程主要材料價格表；
16. 交通運輸部公告(2018年第86號)發佈施行的《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投資估算編製辦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概算預算編製辦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標》(JTG/T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額》(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預算定額》(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機械台班費用定額》(JTG/T3833-2018)；
17. 《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公佈全省徵地區片綜合地價標準的通知》(皖政[2020]32號)；

18. 《六安市人民政府關於公佈六安市被徵收集體土地上房屋、其他附著物及青苗補償標準的通知》六政秘[2020]120號；
19. 《安徽省發展改革委安徽省財政廳安徽省自然資源廳關於調整耕地開墾費徵收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皖發改收費[2019]33號)；
20. 《關於印發〈安徽省耕地佔用稅實施細則〉的通知》(皖財稅法[2019]969號)；
21. 《安徽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辦法》(2018版)；
22. 《安徽省建設工程費用定額》(2018版)；
23. 《安徽省建設工程施工機械台班費用編製規則》(2018版)；
24. 《安徽省建設工程計價定額(共用冊)(2018版)；
25. 《安徽省建築工程計價定額》(2018版)；
26. 《安徽省裝飾裝修工程計價定額》(2018版)；
27. 《安徽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2018版)；
28. 《安徽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2018版)；
29. 《安徽省園林綠化工程計價定額》(2018版)；
30. 《廣材助手》—六安市建築人工、材料信息價；

31. 六安市2022年12月《工程造價信息》；
3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部分初步設計、投資概算合同、竣工資料、施工圖紙、財務資料等；
33. 全國歷年物價指數、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
34.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減徵部分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20號)；
35. 《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財資(2022)136號)；
36. 其他取價參考資料。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904999_B04號)；
2. 《企業會計準則》(2006)；
3. 中國統計出版社《最新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
4.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 50291-2015)；
5.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 18508-2014)；
6. 同花順資訊金融終端；
7. 其他參考資料。

七.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本項目的評估目的，評估範圍涉及企業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根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等有關資產評估準則規定，資產評估的基本評估方法可以選擇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六武高速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皖通高速擬發行股份和支付現金收購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資產基礎法從企業構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相關考核提供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六武高速自2009年通車，至評估基準日已有13年，路況已成熟，對於未來年度預期收益與風險可以合理估計，本次評估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六武高速下轄安徽至湖北段一條高速公路，根據本次被評估單位特徵，經查詢同行業的國內上市公司，在業務類型、經營模式、資產規模、經營業績等多個因素方面與被評估單位相匹配的個體較少，六武高速的資產規模、收入規模及融資情況與同行業上市公司也存在差異；近期產權交易市場涉及類似行業、同等規模的股權交易較少，以及考慮到我國目前的產權市場發展狀

況及市場信息條件的限制，相關案例的詳細財務數據、交易背景等信息從公開正常渠道獲取較為困難，各項可比因素對於企業價值的影響難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評估未採用市場法。

綜上所述，確定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二) 資產基礎法介紹

資產基礎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貨。

(1) 其他應收款

主要為聯網運營通行費收入、集團代收往來款，對其他應收款的評估，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抽查了部分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並進行了函證，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本次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存貨

存貨全部為在庫週轉材料，在庫週轉材料主要為公路養護使用的尿素、固體融雪劑等。評估人員對在庫週轉材料進行了購置合同、入庫單等驗核，現場對在庫週轉材料進行了抽盤。評估專業人員對在庫週轉材料在基準日的市場售價進行了詢價，最終以查詢到的近期的市場單價乘以核實後的數量確定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固定資產－房屋建(構)築物

基於本次評估之特定目的，結合委估建築物的特點及資料收集情況，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成本法建築物類資產評估值計算公式：評估價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評估人員根據相關預(決)算資料、施工圖紙及對主要建築物進行實地勘察測量，結合建築物類資產實際情況對其進行分析、確定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依據當地現行的建築工程概預算定額、費用定額、行業定額及材料價差調整文件，採用預(決)算調整法測算建安工程造價；按照委估資產所在地區及國家、行業等有關部門的規定選取工程建設前期及其他費用；根據項目建設週期和評估基準日執行的貸款利率確定資金成本，進而確定重置全價。

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築物採用單方造價法確定其建築工程費。

重置全價=建安工程造價+工程建設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① 建安工程造價的確定

a. 預(決)算調整法

對於竣工決算資料齊全的建築物工程，評估人員依據原竣工資料所確定的各分部分項工程量，重新套用當地或行業的現行定額，計算得出定額直接費，再按照現行相應的建設工程費用定額和工程所在地的調差文件測算出於評估基準日標準的建安工程造價。

b. 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築物採用單方造價法確定其建安綜合造價。

② 工程建設前期及其他費用的確定

工程建設前期及其他費用是用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行業管理部門及當地有關部門規定的前期及其他費用標準及被評估單位固定資產的投資規模，選取合理的費用項目，並測算出合理的費率。

③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係在建設期內為工程建設所投入資金的貸款利息，利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2年12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工期按建設正常情況週期計算，並按均勻投入考慮：

資金成本=(綜合造價(含稅)+前期費用(含稅))×貸款基準利率×合理建設週期×1/2

B. 成新率的確定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分別參考六武高速收費年限、建築物的設計壽命、現場勘察情況，預計建築物尚可使用年限，並進而計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實際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價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2) 固定資產－設備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對於少量待報廢的設備，按照現行二手市場回收價確定評估值。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a. 機器設備重置全價

機器設備的重置全價，在設備購置價的基礎上，考慮該設備達到正常使用狀態下的各種費用（包括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等），綜合確定：

$$\text{重置全價} = \text{購置價} + \text{運雜費}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前期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① 購置價

主要通過向相關生產廠家或貿易公司、國內代理商等詢價、或參照《2022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等價格資料，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

對部分未能查詢到購置價的設備，採用同年代、同類別設備的價格變動率推算確定購置價。

② 運雜費

本次評估購置價中已經包含運雜費，不再單獨考慮。

③ 安裝調試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以含稅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對小型、無須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調試費。

④ 前期費用

前期費用包括管理費、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評估費、工程監理費等，是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

⑤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係在建設期內為工程建設所投入資金的貸款利息，利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2年12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工期按建設正常情況週期計算，並按均勻投入考慮：

$$\text{資金成本} = (\text{設備購置價} + \text{運雜費} + \text{安裝工程費}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貸款基準利率} \times \text{合理建設週期} \times 1/2$$

b. 運輸車輛重置全價

對運輸車輛，按基準日市場價格，加上車輛購置稅和其他合理的費用（如牌照費）來確定其重置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車輛購置價} + \text{車輛購置稅} + \text{牌照及手續費}$$

依據文件《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減徵部分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20號）：對購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內且單車價格（不含增值稅）不超過30萬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本次車輛購置稅參照上述文件的優惠後的稅率計算。

c. 電子設備重置全價

根據當地市場信息及網站查詢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並結合具體情況綜合確定電子設備價格。一般生產廠家或銷售商提供免費運輸及無需安裝，即：

重置全價=購置價（含稅）

對部分未能查詢到購置價的設備，採用同年代、同類別設備的價格變動率推算確定購置價。

B. 成新率的確定

a. 機器設備成新率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按照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現場勘察情況預計設備尚可使用年限，並進而計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實際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車輛成新率

按以下方法確定成新率後取其較小者，並結合勘察情況進行調整後確定最終成新率，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經濟（或規定）使用年限）×100%

行駛里程成新率=（1－已行駛里程／規定行駛里程）×100%

c. 電子設備成新率

採用年限法確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3) 無形資產－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無形資產－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包括線內土地使用權、各收費站土地使用權及橋樑、隧道等路上資產。

對於線內土地使用權及各收費站土地使用權，本次評估採用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

成本逼近法評估地價的基本思路是以評估對象所在區域土地取得費和土地開發費平均標準為主要依據，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潤和土地增值收益來確定地價。即：

計算公式如下：宗地地價＝（土地取得費用＋相關稅費＋土地開發費＋投資利息＋投資利潤＋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數×（1＋區位及個別因素修正系數）

土地開發費用已經計入工程建設的相關建安成本中，故本次不考慮土地開發費；列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均為劃撥用地，故本次不考慮土地增值收益。

對於橋樑、隧道、路基等路上資產，本次採用成本法進行估算，計算公式：評估價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路上資產的重置全價、成新率的確定方法和過程詳見「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

(4)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對於正常使用的軟件，因購置時間久無法詢得同樣的軟件產品，本次採用價格指數修正法確定評估值；對於賬面已攤銷完畢且已不在使用的外購軟件，評估為零。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為企業計提折舊和稅法計稅計提折舊不同造成的所得稅差異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評估專業人員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託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三) 收益法介紹

1. 概述

評估專業人員在對本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對象的權屬性質和價值屬性的基礎上，針對本次評估所服務的經濟行為，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以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被評估單位進行評估。

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2. 收益法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確定適用收益法的單位並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六武高速安徽段車流量及收入測算和財務分析估算預期收益（股權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對納入報表範圍，且評估師根據目前所掌握資料可以明確判斷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測算其價值；
- (3) 由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加和，得到評估對象的權益資本（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3. 評估模型

(1) 收益法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P = E + C \quad (1)$$

式中：

E: 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

P: 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Pn \times (1+r)^{-n} \quad (2)$$

式中：

R_i :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股權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未來預測收益期；

P_n :經營期到期時期末資產的回收價值；

C :被評估單位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C = C_1 + C_2 \quad (3)$$

C_1 ：基準日存在的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_2 ：基準日存在的非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的股權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對象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因評估對象基準日無付息債務，預測期也無貸款計劃，故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等非付現成本} - \text{追加資本} \quad (4)$$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股權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股權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折現率 r :

r :權益資本成本，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 ；

$$r = r_f + \beta 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預期報酬率；

ε :評估對象的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β_e :被評估單位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4) 收益期

本次評估採用有限年期作為收益期。根據2012年12月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發《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六安至武漢高速公路安徽段收費經營期限的批覆》(皖政秘[2012]545號)，批覆同意六安至武漢高速安徽段收費經營期限為30年，即從2009年12月28日至2039年12月27日。故本次收益期至2039年12月27日止。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委託人召集本項目各中介召開協調會，有關各方就本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本次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對委估資產進行了詳細了解，佈置資產評估工作，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二) 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階段，評估主要工作如下：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鑒別，並與相關產權資料、財務資料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 根據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對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了全面清查核實。
4. 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對企業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
5.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
6. 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發展環境情況，主要包括宏觀發展環境、行業發展環境和相關市場發展環境情況。

7. 了解被評估單位的市場地位及主要經營資質情況。
8. 核查被評估單位最近幾年主營業務收入和成本情況。
9. 評估人員現場分別與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的財務經理、養護部、設備部等部門負責人對被評估單位的現狀、生產經營情況、未來經營計劃等進行了訪談。

（三）評估匯總階段

1. 對通過多種方式獲得的相關信息數據予以加工、分析，形成評估模型適用參數，按選定的評估方法進行估算。
2. 對形成的各類資產估算結果予以匯總。對通過不同評估方法獲得的測算結果進行綜合分析比較，確定初步評估結論。

（四）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全面考慮有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三審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反覆修改、校正，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應納稅所得額相關調整政策等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5.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模擬報表反映的經營性資產和經營性負債是完整的，模擬報表反映的經營業績是真實的、準確的。
7. 評估範圍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外不能識別的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8.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等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1. 本次評估假設在經營期內交通行業政策、定價原則、市場狀況無重大變化。
12. 假設安徽省全省高速公路ETC用戶通行優惠政策是持續的。
13. 假設預測期通行六武高速的客車有效收費率為95.5%，貨車有效收費率為91%。
14. 六武高速目前租賃的辦公場所持續租賃使用。
15. 本次評估假設在經營期內六武高速公路連接線不存在預期以外的重大改擴建，以及目前政府規劃以外的不可預見的新建高速公路等因素對六武高速公路產生重大分流影響。
16. 本次評估假設在經營期內不存在預期以外的重大改擴建涉及的重大資性本支出。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 評估結論

基於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對六武高速安徽段預計車流量和收入測算以及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經營規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六武高速股東全部權益在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得出如下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總資產賬面值276,222.70萬元，評估值353,595.48萬元，評估增值77,372.78萬元，增值率為28.01%。

負債賬面值2,471.83萬元，評估值2,471.83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

淨資產賬面值273,750.87萬元，評估值351,123.65萬元，評估增值77,372.78萬元，增值率為28.26%。

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 \times 100\%$
1	流動資產	6,580.26	6,580.72	0.46	0.01
2	非流動資產	269,642.44	347,014.76	77,372.32	28.69
3	其中：固定資產	20,852.83	25,714.42	4,861.60	23.31
4	無形資產	238,829.80	311,340.52	72,510.73	30.36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59.81	9,959.81	—	—
6	資產總計	276,222.70	353,595.48	77,372.78	28.01
7	流動負債	2,471.83	2,471.83	—	—
8	負債總計	2,471.83	2,471.83	—	—
9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73,750.87	351,123.65	77,372.78	28.26

（二）收益法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對六武高速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六武高速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273,750.87萬元，評估值為366,100.39萬元，評估增值92,349.52萬元，增值率33.73%。

(三)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及最終結果的選取

1.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366,100.39萬元，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出的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價值351,123.65萬元，高14,976.74萬元，高4.27%：

- (1)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從現時成本角度出發，以被評估單位賬面記錄的資產負債為評估範圍，將被評估單位賬面記錄的各項資產評估值加總後，減去負債評估值作為其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未考慮資產與收益及現金流之間的關係。
- (2)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是企業的內在價值。

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2. 評估結果的選取

六武高速屬於交通運輸業，主要負責安徽至湖北段高速公路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在高速路網快速發展的背景下，長三角地區經濟高速發展，已形成完善的高速公路網絡，公司所處的行業發展前景較好，公路車流量具有較廣闊的發展前景和持續增長的空間，長期資產未來預期持續盈利能力較強，而未來預期盈利能力是一個企業價值的核心所在，因此我們認為收益法結論可以較全面、準確的反映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由此得到六武高速股東全部權益在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為366,100.39萬元。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一)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係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的審計結果。

本次評估報告中未來車流量收入引用了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六武高速安徽段車流量評估及收入測算報告》關於六武高速安徽段車流量評估及收入測算結果。

此外，本次資產評估報告無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

(二) 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均未辦理不動產權證，未辦證房屋建築物的建築面積等數據資料係根據六武高速申報的資料確定，如與實際不符，評估值需做相應調整或重新評估。本次評估未考慮將來辦理相關權證時需支付的相關稅費對評估值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針對以上權屬瑕疵，評估機構取得了被評估單位出具的這些房產確屬被評估單位所有，沒有產權糾紛的權屬聲明，評估機構依據聲明和被評估單位申報將以上房產列入了評估範圍。

2.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無形資產－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的土地使用權具體情況如下表：

序號	權證編號	宗地名稱	土地位置	用地性質	土地用途	實際面積(㎡)	證載面積(㎡)
1	皖(2023)葉集區不動產權第0004281號	線內土地(葉集區)	葉集區 姚李鎮	劃撥	公路用地	162,195.00	162,195.00
2	皖(2023)金寨縣不動產權第0007733號、皖(2023)金寨縣不動產權第0010803號、皖(2023)金寨縣不動產權第0010802號	金寨管理中心土地	金寨縣 白塔畈鎮、 梅山鎮、 槐樹灣鄉、 古碑鎮、 南溪鎮、 斑竹園鎮	劃撥	公路用地	4,608,369.48	4,608,369.48
3		線內土地(金寨)		劃撥	公路用地		
4		金寨收費站土地		劃撥	公路用地		
5		古碑收費站土地		劃撥	公路用地		
6		丁埠收費站土地		劃撥	公路用地		
7		斑竹園收費站土地		劃撥	公路用地		
8		長嶺關收費站土地		劃撥	公路用地		
9	霍土國用(2011)第97號	大顧店土地	葉集區 姚李鎮	劃撥	公路用地	102,487.18	102,487.18
10	未辦理產權證	仙花收費站土地	金寨縣	劃撥	公路用地	232,921.16	
		合計				5,105,972.82	4,873,051.66

上表所列示的土地存在以下產權瑕疵：

- (1) 序號9的「大顧店土地」，因該宗地建設期較早，用地權屬已與安徽交控集團下屬的其他高速公路主線用地一併辦理在同一權證中，無法分割，本次評估採用企業提供的測量面積，可能與

實際佔用面積不符，本次評估未考慮將來可以辦理相關權證分割變更時需分攤的相關稅費對評估值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人注意。

- (2) 序號10的「仙花收費站土地」，尚未辦理不動產權證，本次評估所採納的面積參照企業提供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面積，可能與辦理產權證時測繪面積不符，本次評估未考慮將來辦理相關權證時需支付的相關稅費對評估值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人注意。

針對以上權屬瑕疵，評估機構取得了被評估單位出具的上述土地確屬被評估單位所有，沒有產權糾紛的權屬聲明，評估機構依據聲明和被評估單位申報將以上土地列入了評估範圍。

3.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車牌號為皖N44039、皖N43933、皖AH4498、皖AC5260、皖N44468、皖AJ0817、皖N44372、皖N3S693、皖N1Y809、皖N8L158、皖AF0Q21、皖AB7W91、皖AE1F76、皖AF9B93、皖AR3C56的車輛，證載權利人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本報告出具日，證載權利人尚未變更。本次評估未考慮將來辦理相關權證變更時需支付的相關稅費對評估值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針對以上權屬瑕疵，評估機構取得了被評估單位出具的這些車輛確屬被評估單位所有，沒有產權糾紛的權屬聲明，評估機構依據聲明和被評估單位申報將以上車輛列入了評估範圍。

(三)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評估無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評估未發現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本次評估未發現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六)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截至評估基準日，六武高速有1項房產租賃，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賃面積 (m^2)	租賃位置	租賃用途	租賃期限	租金
1	安徽交控集團	六武高速	124.61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區城北鄉北一舖 六安北高速公路 管理中心辦公樓 四樓東邊三間辦公室	辦公	2022年1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 31日	0.27元/ m^2 /天

(七) 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事項

- 2023年4月28日，六武高速完成了原土地產權證書的變更，取得了產權證號為：皖(2023)金寨縣不動產權第0007733號、皖(2023)金寨縣不動產權第0010803號、皖(2023)金寨縣不動產權第0010802號的不動產權證書，合計面積4,658,864.07 m^2 。上述不動產權證證載面積包括長嶺關服務區、古碑服務區及梅山服務區的辦證面積，本次申報評估範圍內的土地面積不包括服務區的辦證面積。

2. 截至本次評估基準日，六武高速的註冊資本金500萬元尚未實繳，本次評估未考慮在評估基準日期後實繳的資本金；2023年2月28日，六武高速的資本金已全部實繳到位。

(八)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本次評估未發現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九) 其他事項說明

1.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2. 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觀察所評估房屋建築物的外貌，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察看了建築物內部裝修情況和使用情況，未進行任何結構和材質測試。在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情況等判斷設備狀況。
3.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4.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5.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6.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7. 評估機構獲得的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評估師對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經過與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及其主要股東多次討論，被評估單位進一步修正、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了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評估機構對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利用，不是對被評估單位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8. 本次評估結論建立在評估對象產權持有者及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發展趨勢的準確判斷及相關規劃落實，如企業未來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產權持有者及時任管理層未採取相應有效措施彌補偏差，則評估結論將會發生重大變化。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對此予以關注。
9. 本次委評的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設備類資產及橋樑、隧道等路上資產均為含稅價。
10.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資產不包括項目沿線配套服務區、加油站、廣告牌等附屬設施及其經營權。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五)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六)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七)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評估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內使用有效。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此頁無正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

資產評估師：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目錄

1. 經濟行為文件(複印件)；
2.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3. 評估基準日審計報告(複印件)；
4. 六武高速安徽段車流量評估及收入測算報告(複印件)；
5. 重要資產權屬證明文件；
6.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承諾函；
7. 簽字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8.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及證券評估資質備案(複印件)；
9.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10. 簽字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複印件)；
11. 資產評估結果表－收益法；
12. 資產評估結果表－資產基礎法。

附錄二

中聯就資產評估報告出具的確認函

以下為中聯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2023年6月20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敬啟者：

茲提述吾等就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100%股權出具的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標的資產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

吾等已審閱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並確認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評估假設及計算依據於2022年12月31日（即評估基準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於2023年3月31日，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標的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價值並無重大變化。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附錄三
財務顧問就標的公司盈利預測及
中聯資格出具的報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6月20日

敬啟者：

茲提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0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建議收購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標的資產」）。吾等亦提述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就標的資產的評估價值（「該估值」）所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其全文載於該公告內。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該估值使用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的收益法進行編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標的公司盈利預測」）。

本函件乃遵照(i)上市規則第14.62(3)條及收購守則第10.3(b)條項下，有關吾等對該等標的公司盈利預測的報告；及(ii)收購守則第11.1(b)條項下，有關吾等對中聯的資格及經驗所作報告而發出。

吾等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並就本公告第20至22頁所載的編製標的公司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及中聯進行了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6月20日致貴公司董事的函件，就計算方法而言，標的公司盈利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所作假設妥為編製。

就中聯的資格及經驗而言，吾等已進行合理的檢查，以評估中聯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證明文件以及與中聯就其資格及經驗進行討論。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標的公司盈利預測乃採用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其他未必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標的公司盈利預測除用於該估值外，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定中預期發生的事件發生，惟相關預期事件可能會不時發生或未必會發生，故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標的公司盈利預測，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中聯釐定該估值之計算。吾等已假設（未經獨立核實）資產評估報告中獲提供及包含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獲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

根據前文所述，在不對標的公司盈利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全權負責）提出任何其他意見或表達任何其他觀點的情況下，吾等確信標的公司盈利預測乃由 閣下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作出。吾等亦信納中聯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具備出具該估值所需的足夠的現有知識、技能及理解。

吾等就發表上述意見而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及收購守則第10.3(b)條及第11.1(b)條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其中部分）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提述或傳遞以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代表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岑偉基

潘振雄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及

董事

全球資本市場主管

附錄四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標的
公司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



2023年6月20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申報會計師就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所出具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報告

吾等已獲聘請，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就於2022年12月31日對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標的公司」）100%股權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之數學準確性出具報告。該估值載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有關標的公司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建議收購標的公司事項。以預測為依據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乃採用一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而編製，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全權負責。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第20至22頁及附錄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一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概不就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因此，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標的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就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為的假定。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及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責任。

意見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就有關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五
財務顧問就有關盈利預測資料出具的
報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6月20日

敬啟者：

茲提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建議收購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載於本公告第38頁及附錄七的有關盈利預測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本函件乃遵照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有關吾等對該有關盈利預測資料所作報告而發出。

吾等已審閱該有關盈利預測資料，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編製及表達該有關盈利預測資料的依據。

吾等亦已考慮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3年6月20日就有關盈利預測資料出具的函件，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有關盈利預測資料已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的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有關盈利預測資料之計算。吾等已依據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閣下所表達的意見，並在未經獨立核實的情況下，假設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提供或表達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獲提供資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

根據前文所述，在不對該有關盈利預測資料(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全權負責)提出任何其他意見或表達任何其他觀點的情況下，吾等確信該有關盈利預測資料乃由閣下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作出。

吾等就發表上述意見而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其中部分)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提述或傳遞以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代表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岑偉基

潘振雄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及

董事

全球資本市場主管

附錄六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就有關盈利預測資料出具的報告



2023年6月20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敬啟者：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盈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有關盈利預測資料，內容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未經審計業績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中第38頁及附錄七所載 貴集團（包括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未經審計業績。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條，有關盈利預測資料須予呈報。

董事責任

有關盈利預測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 貴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經擴大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盈利預測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事務所遵守《質量控制準則第510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地建立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按照文件規定的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的工作對有關盈利預測資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事務所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服務準則第3111號「估計財務信息審核」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有關盈利預測資料，以及有關盈利預測資料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有關盈利預測資料已根據該公告附錄七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北京

謹啟

附錄七

載有有關收購守則之規定的重大資料的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以及關聯交易、獨立董事意見公告、A股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公告及備考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相關部分（中文版本）

(A) 摘自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以及關聯交易之報告及即期回報攤薄公告

重大風險提示

(三) 標的資產評估風險

本次交易的資產評估機構採用了適當的評估方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了評估。評估機構在評估過程中履行了勤勉、盡職的義務，並嚴格執行了評估的相關規定。但由於評估是基於一系列假設及標的資產的相關經營狀況而進行的，如未來出現預期之外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資產評估值與實際情況不符。針對上述最終評估結果可能與實際情況不符的風險，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四) 標的公司業績承諾無法實現的相關風險

為保障上市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上市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了《業績承諾及減值補償協議》。如標的資產交割於2023年完成，則本次重組的業績承諾期間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如標的資產交割於2024年完成，則本次重組的業績承諾期間為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若業績承諾期間的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標的公司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實現淨利潤數小於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或截至業績承諾期間最後一個會計年度末標的資產發生減值，則交易對方將對上市公司進行補償。

上述業績承諾是綜合考慮政策、市場環境，針對標的公司現有的業務發展情況和未來的發展前景做出的綜合判斷。但若未來宏觀經濟、監管政策、市場環境等外部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標的公司經營情況未達預期，可能導致業績承諾無法實現，進而影響上市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和盈利水平，提請投資者關注相關風險。

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23年1-2月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備考審閱報告》，不考慮募集配套資金影響，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2023年2月28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備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備考)
資產總計	2,167,937.36	2,448,724.82	2,130,336.88	2,406,559.58
負債總計	784,759.15	842,010.12	779,880.66	837,342.5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223,697.31	1,447,233.81	1,192,481.24	1,411,242.04
營業收入	79,669.15	89,209.85	520,636.64	573,051.8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31,216.08	35,491.77	144,501.71	166,186.9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58	2.48	12.48	1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87	0.78

本次交易完成後，六武公司將成為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資產規模、收入規模及利潤規模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增強，有利於鞏固上市公司行業地位和提升核心競爭力。由於本次交易後上市公司的總股本規模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

七. 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指標

上市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2月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情況如下：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主要資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 2月28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2,167,937.36	2,130,336.88	1,992,086.30	2,076,273.34
總負債	784,759.15	779,880.66	797,585.36	862,129.74
淨資產	1,383,178.21	1,350,456.22	1,194,500.94	1,214,143.6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1,223,697.31	1,192,481.24	1,138,910.95	1,150,351.21

(二) 合併利潤表主要資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收入	79,669.15	520,636.64	392,095.82	293,381.75
利潤總額	44,443.64	197,693.20	211,912.74	118,341.64
淨利潤	32,721.98	141,400.40	154,531.59	81,672.5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1,216.08	144,501.71	151,416.79	86,925.59

(三) 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資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5,579.64	193,770.00	209,706.08	170,632.4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1,023.47	247,704.19	20,018.39	-122,502.2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956.29	8,327.23	-91,104.49	-42,27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8,487.54	45,606.97	138,619.99	5,855.71

項目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7	0.91	0.52
毛利率	61.73%	43.24%	59.69%	47.91%
資產負債率	36.20%	36.61%	40.04%	41.5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58%	12.48%	12.58%	7.74%

五. 主要資產權屬、對外擔保情況及主要負債、或有負債情況

(一) 主要資產及其權屬情況

根據安永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六武公司的主要資產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金額	佔比
貨幣資金	499.92	0.18%
其他應收款	13,371.33	4.76%
存貨	6.78	0.00%
固定資產	20,568.61	7.33%
無形資產	236,476.79	8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64.03	3.51%

截至本重組報告書簽署日，六武公司所擁有和使用的主要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等權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訴訟、仲裁、司法強制執行等重大爭議或者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二. 上市公司備考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二)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 2月28日	2022年 12月31日
貨幣資金	519,862.69	473,149.9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041.42	—
預付款項	127.91	92.97
其他應收款	41,159.44	53,774.43
存貨	450.60	483.56
其他流動資產	635.80	475.32
流動資產合計	572,277.86	527,976.21
長期股權投資	14,662.53	14,662.5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1,550.89	11,550.8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71,649.06	71,159.94
投資性房地產	34,929.88	35,228.93

項目	2023年 2月28日	2022年 12月31日
固定資產	113,491.67	116,220.22
在建工程	25,940.17	26,028.07
無形資產	1,584,633.12	1,584,02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89.65	19,708.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6,446.96	1,878,583.37
資產總計	2,448,724.82	2,406,559.58
應付賬款	49,831.08	61,991.12
預收款項	6,368.05	4,143.51
應付職工薪酬	4,863.72	2,847.80
應交稅費	8,793.25	5,035.17
其他應付款	62,325.38	64,369.4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2,673.44	49,603.58
其他流動負債	7,929.56	7,291.31
流動負債合計	192,784.48	195,281.94
長期借款	627,585.59	620,198.59
長期應付款	7,755.97	7,755.97
遞延收益	11,169.76	11,38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4.31	2,720.7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9,225.64	642,060.61
負債合計	842,010.12	837,342.5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47,233.81	1,411,242.04
少數股東權益	159,480.89	157,974.99
所有者權益合計	1,606,714.70	1,569,217.03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2,448,724.82	2,406,559.58

(三) 備考合併利潤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89,209.85	573,051.80
減：營業成本	34,164.24	317,806.21
税金及附加	351.29	3,268.08
管理費用	2,347.26	17,343.81
財務費用	2,284.67	14,426.60
其中：利息費用	3,500.57	22,652.06
利息收入	1,218.10	8,031.67
加：其他收益	216.30	1,598.87
投資收益	—	3,809.04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33.63	61.36
信用減值轉回	-5.30	-12.61
資產減值轉回	—	—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	864.88
營業利潤	50,139.78	226,528.64
加：營業外收入	4.86	126.60
減：營業外支出	0.09	32.80
利潤總額	50,144.56	226,622.44
減：所得稅費用	13,146.88	63,536.77
淨利潤	36,997.67	163,085.67
少數股東收益（損失）	1,505.91	-3,101.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5,491.77	166,186.97
綜合收益總額	36,997.67	163,113.4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5,491.77	166,214.7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1,505.91	-3,10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7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7	0.78

標的公司評估情況

董事會認為公司就本次重組聘請的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合理，評估定價公允，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廣大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次評估是基於現有的國家法律、法規、稅收政策、金融政策及現有市場情況對未來進行合理預測，未考慮今後市場發生目前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和波動。本次交易評估已充分考慮未來政策、宏觀環境、技術、行業、經營許可、稅收優惠等方面的正常發展變化，上述方面的變化不會明顯影響本次交易標的資產評估的準確性。

綜合考慮標的公司的業務模式特點和財務指標變動的影響程度，選擇營業收入和折現率指標對標的公司的資產評估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的具體結果如下：

單位：萬元

收入 變動率	營業收入 股東全部 權益價值	股權價值 變動率	折現率變 動率	折現率 股東全部 權益價值	股權價值 變動率
10%	406,162.45	10.94%	10%	346,523.52	-5.35%
5%	386,131.36	5.47%	5%	356,088.48	-2.73%
0%	366,100.39	0.00%	0%	366,100.39	0.00%
-5%	346,069.40	-5.47%	-5%	376,585.35	2.86%
-10%	326,038.46	-10.94%	-10%	387,571.20	5.86%

儘管評估機構在評估過程中履行了勤勉盡責的職責，但仍可能出現因未來實際情況與評估預測不一致，特別是政策法規、經濟形勢、市場環境等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影響本次評估的相關假設及限定條件，可能導致標的資產的評估值與實際情況不符的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六武公司將成為上市公司全資子公司，從而提升上市公司的路產規模，發揮路網協同效應和規模效應。但由於本次重組的協同效應難以準確量化，基於謹慎性考慮，本次評估未考慮協同效應的影響。

安徽交控集團於2023年6月20日出具承諾函，承諾如六武公司因佔有和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及附屬設施導致遭受包括賠償、罰款、額外支出、利益受損、無法繼續使用等實際損失，安徽交控集團將在相關損失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足額補償六武公司。

安徽交控集團亦於2023年6月20日出具承諾函，承諾如該等建築物／構築物未來可以或必須辦理取得房屋權屬登記，安徽交控集團將採取一切措施無條件配合六武公司辦理該等建築物／構築物的房屋權屬登記手續。如六武公司因佔有和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及附屬設施導致遭受包括賠償、罰款、額外支出、利益受損、無法繼續使用等實際損失，安徽交控集團將在相關損失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足額補償六武公司。

綜上，相關土地使用權屬證書辦理在安徽交控集團名下未變更至六武公司或尚未辦理土地使用權屬證書等情形不會對六武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實質不利影響。相關房屋未辦理權屬證書的情形不會對六武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實質不利影響。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本次重組的標的資產交易作價以具有相關業務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所載明的、且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值為基礎，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定價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相關議案，關聯董事迴避了表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已對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和評估定價公允性發表了獨立意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

十二.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的規定

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增強獨立性、減少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

第十四節 獨立董事及證券服務機構對本次交易的意見

一. 獨立董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規則》《重組管理辦法》《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並仔細查閱了相關資料。獨立董事基於其獨立判斷，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

- 「1. 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在提交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前已經我們事先認可。
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關議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方式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各項要求及條件。

4.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交易方案具備可操作性。
5.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規定，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預計不構成《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及《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
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該預案及其摘要已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關風險，有效地保護了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7. 公司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備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的規定，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和第四十三條的規定，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不得參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
9. 本次交易事項現階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備、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0. 公司未來現金分紅特別安排充分考慮了本次交易對於公司利潤及現金流的影響，統籌考慮了公司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回報機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規則》《重組管理辦法》《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並仔細查閱了相關資料。獨立董事基於其獨立判斷，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

- 「1. 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在提交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前已經我們事先認可。
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關議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方式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各項要求及條件。
4.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交易方案具備可操作性。
5.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規定，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不構成《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及《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
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該報告書及其摘要已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關風險，有效地保護了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7. 公司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定之補充協定》《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業績承諾及減值補償協議》，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備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的規定，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和第四十三條的規定，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不得參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
9. 本次交易事項現階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備、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0. 本次交易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需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核准、註冊或同意。本次交易能否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核准、註冊或同意，以及最終獲得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已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中對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決策程序及報批程序及本次交易的審批風險作出了重大提示。
11. 本次重組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是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所載明的、且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值為依據，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交易公平合理，且將履行必要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12. 公司就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了認真、審慎、客觀的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的措施，相關主體對保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

(B) 摘自獨立董事意見公告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交易評估事項的獨立意見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格式準則26號》的有關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就本次重組事項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評估機構的獨立性

本次重組聘請的評估機構中聯評估具有相關業務資格，具備專業勝任能力。本次評估機構的選聘程序合規，中聯評估及其經辦評估師與公司、交易對方除業務關係外，無其他關聯關係，亦不存在影響其提供服務的現實及預期的利益或衝突。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

2. 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對標的資產的評估中，中聯評估所設定的評估假設前提和限制條件按照國家有關法規和規定執行、遵循了市場通用的慣例或準則、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確定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本次重組提供價值參考依據。本次資產評估工作按照國家有關法規與行業規範的要求，評估機構實際評估的資產範圍與委託評估的資產範圍一致，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資產評估方法，實施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標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所選用的評估方法合理，與評估目的具備相關性。

4. 評估定價的公允性

本次評估運用了合規且符合評估對象實際情況的評估方法，折現率等重要評估參數取值合理，評估價值公允。本次重組以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公司就本次重組聘請的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合理，評估定價公允，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廣大中小股東的利益。

上市公司聘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擔任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及《格式準則26號》等法律、法規、文件的相關要求，本著誠實信用和勤勉盡責的原則，在認真審閱各方提供的資料並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礎上，並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顧問等中介機構等經過充分溝通後，發表以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經核查，中金公司認為：

-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2.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不會導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
3. 本次重組的股份發行定價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以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資產評估的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方法及參數選擇適當，評估結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4. 本次交易完成後有利於提升上市公司的資產規模和利潤規模，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仍將繼續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本次交易有利於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6. 本次交易的資產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股份後不能及時獲得對價的重大風險，標的資產交付安排相關的違約責任切實有效；
7. 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關規定，關聯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
8.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與交易對方就標的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了補償協議。該等業績承諾補償安排具有合理性，在業績承諾方遵守並履行相關協議約定的情形下，補償安排具有可行性；
9. 由於本次交易後上市公司的總股本規模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上市公司所預計的即期回報攤薄情況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擬定的填補回報的措施切實可行，相關承諾主體已出具填補措施的相關承諾，符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10. 截至本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簽署日，標的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聯人非經營性佔用的情形；
11. 上市公司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執行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和上報工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規定。」

(C) 摘錄自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見公告

為應對本次交易導致的上市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上市公司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了以下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上市公司製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未來利潤作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提請投資者關注相關風險。

經核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次交易有利於提升上市公司的資產規模、收入規模和利潤規模，但由於本次交易後上市公司的總股本規模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交易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D) 摘錄自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經核查，本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定價方式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定價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定價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以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本次交易涉及資產評估的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方法及參數選擇適當，評估結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仍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本次交易有利於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 本次交易的資產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股份後不能及時獲得對價的重大風險，標的資產交付安排相關的違約責任切實有效；
- 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關規定，關聯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
- 本次重組的業績補償安排具有合理性，在業績承諾方遵守並履行相關協議約定的情形下，補償安排具有可行性。

- 由於本次交易後上市公司的總股本規模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上市公司所預計的即期回報攤薄情況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擬定的填補回報的措施切實可行，相關承諾主體已出具填補措施的相關承諾，符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本次重組的股份發行價格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不涉及價格調整機制。本次交易涉及現金支付，根據上市公司現有貨幣資金狀況及本次交易的整體方案，上市公司具備相應的支付能力。
- 相關信息披露符合《格式準則26號》第十六節的規定，不適用第十七節的相關規定；
-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規模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1-1的規定；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符合《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和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 結合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方案及具體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具有必要性。
- 最近36個月內上市公司控制權未發生變更；本次交易不會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 本次交易的業績承諾補償安排具有合規性、合理性，業績承諾具有可實現性，交易對方確保承諾履行相關安排具有可行性。
- 本次交易涉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1-2規定的業績補償範圍，業績承諾具體安排、補償方式及保障措施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的規定。

- 本次重組的鎖定期安排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鎖定期安排符合《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 本次重組適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免於發出要約的情形，本次重組的鎖定期符合相關規定。
- 本次重組的過渡期損益安排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1-6的規定。
- 本次交易的商業邏輯清晰，不存在不當市值管理行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後不存在股份減持情形或者大比例減持計劃；本次交易具有商業實質，不存在利益輸送的情形。
- 截至本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簽署日，本次交易已經履行了現階段應當履行的批准和授權程序；在尚需履行的程序履行完畢後，本次交易可依法實施。
- 本次交易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外商投資、對外投資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 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相關規定。
- 截至本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簽署日，六武公司所享有的土地使用權不存在權屬爭議，該等宗地可由六武公司在六武高速收費經營期限內正常佔有和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屬證書辦理在安徽交控集團名下未變更至六武公司或尚未辦理土地使用權屬證書等情形不會對六武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實質不利影響。
- 標的資產已取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所必需的相關許可、資質、認證等，生產經營合法合規。

- 截至本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簽署日，標的公司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對外擔保、或有負債等情況，不存在抵押、質押等權利限制，也不存在涉及訴訟、仲裁、司法強制執行等重大爭議或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 截至本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簽署日，標的公司的主要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對外擔保，不存在抵押、質押等權利限制，也不存在涉及訴訟、仲裁、司法強制執行等重大爭議或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 標的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均已清理完畢，不涉及通過分紅方式解決資金佔用。標的公司目前已不存在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不會對其內控制度有效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構成重大違法違規情形。
- 申請文件及問詢回復中的相關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包含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披露程度達到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所必需的水平；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內在邏輯性；簡明易懂，便於一般投資者閱讀和理解；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涉及豁免。
- 上市公司與標的公司處於同一行業，且本次交易前安徽交控集團已將六武高速委託上市公司進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對標的資產的具體整合管控安排可以實現上市公司對標的資產的控制；就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未來發展前景、當期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的影響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 上市公司、交易對方及有關各方已按照《重組管理辦法》《格式準則26號》等規定出具承諾；截至本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簽署日，未發現與本次交易相關的重大輿情情況。
- 本次評估實施了必要的評估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理的評估方法，評估參數選擇適當，評估結果具有合理性。
- 相關評估假設前提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遵守了市場通行慣例，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 (1)預測期的車流量、收費標準、營業成本及毛利率預測已考慮六武高速所處區域的經濟發展及市場容量的情況、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政策要求、標的公司的競爭優勢等，對於通行費收入、營業成本、毛利率的預測具有合理性；
- (2)管理費用的預測具有合理性，與標的公司未來年度的業務發展情況相匹配；
- (3)營運資金增加額預測具有合理性，與標的公司未來年度的業務發展情況相匹配；
- (4)資本性支出的預測符合標的公司的行業特點，與標的公司的未來業務經營需要具有匹配性；
- (5)評估相關參數反映了標的公司所處行業特定風險及自身財務風險水平，折現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 (6)本次評估預測期期限符合標的資產實際經營情況，不存在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長詳細評估期間的情況；
- (7)本次重組評估作價或業績承諾未包含募投項目收益；
- (8)評估預測數據與標的資產報告期內業務發展情況、未來年度業務發展預期、核心競爭優勢等保持一致，不同參數在樣本選取、風險考量、參數匹配等方面具有一致性，相關參數的選取和披露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評估類第1號》的要求。

- 結合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情況，本次交易評估作價具備合理性。
-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益法評估結果低於資產基礎法的情形。
- 本次交易定價的過程及交易作價具備公允性、合理性。
- 標的資產行業選取合理，符合相關產業政策，不涉及國際貿易政策。
- 同行業可比公司選取客觀、全面、準確，具有可比性，前後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審閱了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六武高速安徽段車流量評估及收入測算報告》以及《資產評估報告》，對於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的業務資質、合法合規經營、項目經驗、市場聲譽等情況進行了了解。
- 經核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次交易評估引用了第三方數據，所引用的數據具備真實性及權威性。
- 標的公司與主要客戶、供應商的交易定價具備公允性，交易規模與標的資產業務規模相匹配。
- 截至報告期末，前五大供應商中，安徽交控集團為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除上述情形外，標的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人員與前五名供應商不存在關聯關係。
- 標的公司供應商集中度較高具備合理性，業務具備穩定性和可持續性，集中度較高不會對標的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標的公司報告期內新增主要供應商具備合理性，不涉及主要供應商成立時間較短的情況。
- 標的公司財務狀況具備真實性，與業務模式相匹配。
- 標的公司未對資產計提減值依據合理、充分。

- 標的公司收入確認原則符合會計準則，收入確認時點準確，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不存在較大差異；標的公司報告期內收入不存在顯著季節性特徵，不涉及境外分佈，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不存在較大差異。
- 標的公司成本歸集準確完整，成本構成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不存在明顯差異。
-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收入及成本變動具有一定合理性，變動趨勢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不存在較大差異。
-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毛利率水平雖然略高於同行業可比公司，但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存在一定合理性；標的公司毛利率變動趨勢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不存在較大差異。
- 標的公司業務發展受宏觀經濟及政策因素影響較大。目前，我國經濟運行平穩，預計未來能夠保持穩定持續增長。因此，標的公司盈利能力具備連續性和穩定性。

(E) 摘自備考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

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904999_B06號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閱了後附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按照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28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的備考合併利潤表以及有限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按照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第2101號－財務報表審閱》的規定執行了審閱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審閱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有限保證。審閱主要限於詢問公司有關人員和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計。我們沒有實施審計，因而不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後附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編製基礎編製。

我們提醒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對編製基礎的說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是為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宜使用。因此，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本段內容不影響已提出的審閱結論。

我們的報告僅供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交易相關各方使用，而不應為除上述交易相關各方之外的其他方使用。

二．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23年2月17日修訂）》（「格式準則第26號」）的相關規定編製。本公司編製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是為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宜之目的。因此，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於其他用途。

為給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信息，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假定附註一、3.收購交易基本情況中所述本次交易所形成的業務架構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最早列報期初（2022年1月1日）已經存在，並根據下述之具體方法編製：

1.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2022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六武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及2022年度經審計的備考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而成。本集團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23)審字第60904999_B01號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六武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以及2022年度經審計的備考財務報表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904999_B05號的無保留審計意見。

2. 基於編製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特定目的，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按「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和「少數股東權益」列示，不再區分股東權益明細項目。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僅列示相關期間經擴大集團(本集團合併六武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備考合併利潤表，未列示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並且僅列報和披露備考合併財務信息，未列報本公司(母公司)財務信息。同時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僅列示與上述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關的且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重大參考意義的有限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附註一、3.收購交易基本情況考慮新發行股份的影響，假設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組中擬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人民幣366,600.39萬元，其中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54,990.0585萬元，其餘人民幣311,610.3315萬元對價以每股價格人民幣6.64元新發行469,292,667股A股股票購買安徽交通控股集團持有的六武公司100%股權，交易於2022年1月1日前已完成。
4. 如附註一中所述，本公司及六武公司的最終實際控制方均為安徽交通控股集團。基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於2022年1月1日前已完成，收購完成後的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於2022年1月1日已存在的假設，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合併適用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即自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最早列報期初(2022年1月1日)起，將六武公司的資產、負債按照其在最終控制方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並入備考合併財務報表，與交易價格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5. 根據格式準則第26號之相關規定，六武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及2022年度經審計的備考財務報表已經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編製。
6.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的相關交易議案能夠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本次重組事項能夠按此重組方案得以實施。

7.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未考慮本次重大重組事項而產生的費用、支出和稅收等影響。
8.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已按上述假定交易完成後的業務架構，將本集團與六武公司於相關期間及資產負債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來餘額予以抵銷。

除上述所述的假設外，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未考慮其他與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可能相關的事項的影響。由於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具有某些能夠影響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實反映如果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2月28日的合併財務狀況、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的合併經營成果。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列報。

編製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時，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